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TH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就批准補充協議以及配發及發行所有三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之特別授權而於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之通函(「**首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三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條款之修改以及配發及發行所有三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之建議特別授權。茲同時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自寄發首份通函以來之情況變動。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專有詞彙具有首份通函及補充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批准補充協議以及配發及發行所有三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之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51,390,960股股份。

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當日，山天能源及Ultra Asset分別持有155,350,000股及70,820,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25%及8.32%。山天能源由Ultra Asset實益擁有81.19%權益。因此，山天能源、Ultra Asset及該等公司各自之聯繫人士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當日，執行董事謝先生於11,531,64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獨立非執行董事Lim先生則於839,17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謝先生及Lim先生均已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放棄就批准建議修改及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投票。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山天能源、Ultra Asset、謝先生、Lim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外，其他股東概無於根據補充協議及特別授權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而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放棄就決議案投票。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並可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17,054,800股股份。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但只可投票反對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在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之點票監票人。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116,833,800 (約99.81%)	221,000 (約0.19%)
2. 批准配發及發行最多達178,846,153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即於三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悉數行使時，本公司可能須按每股兌換股份1.30港元之經調整兌換價予以發行之兌換股份總數。	116,833,800 (約99.81%)	221,000 (約0.19%)

承董事會命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南洋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謝南洋先生及楊曉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胡志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Lim Yew Kong, John先生、麥炳良先生及梁寶榮先生(GBS, JP)。